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215號

承辦人：李士玲

電話：03-3263297分機211

傳真：03-2326298

電子信箱：lsling101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有國教字字第1040007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承辦「桃園市104年度十二年國教精進教學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」活動，敬請 貴校教授社會科之非專長授課教師務必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4年10月19日桃教中字第10400808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12月10日(四)13:00-16:00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請各校教授社會科之非專長授課教師務必參加。
- 四、辦理地點：大有國中二樓會議室。(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215號)
- 五、請參加研習教師於12月9日(三)前至教師研習系統(福豐國中)登錄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六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之教師在課務自理原則下，以公(差)假登記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七、因桃教中字第1040085662號文誤植報名系統等訊息，故重發此文。如有任何研習相關問題，請洽福豐國中王靜新老

SEC 教務104/11/06 14:10



1040008490

無附件



師，電話：3669547#221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(國中部分)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(國中部分)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(含附件)

2015-11-06
12:08:04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

線

